

南朝时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

张 琳

作者 张琳,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助理编辑,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南朝 雍州 中下层豪族 士族制 地方社会

提要 南朝时期, 雍州中下层豪族作为一支非士族力量, 在南方政局中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刘宋至萧梁, 雍州中下层豪族在政治、军事上经历了一个兴起—极盛—式微的发展过程。这既与整个雍州地方社会势力在南朝政治中进退荣枯的发展曲线大致契合, 同时, 更与雍州中下层豪族社会地位的变化紧密相关。随着雍州士族制地方社会逐渐重构并发育成熟, 雍州中下层豪族的社会地位不断下降。而正是这种社会地位的下降, 在政治层面上影响了雍州中下层豪族的发展。

东晋南朝时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 即陈寅恪先生所谓襄阳、江陵地区“南来北人之武力集团”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曾以其武勇善战活跃于这一时期, 尤其是宋、齐、梁朝的军事、政治中。随着雍州士族制地方社会及宗豪大姓的发展成熟, 他们在不同时期政治、军事中的发展情况因而有异。本文拟从雍州中下层豪族与地方社会及政治关系的角度出发, 对雍州中下层豪族在南方政治中的发展情况略作考察, 以期对南朝时期地方社会与政治的关系研究有所裨益。

一、东晋末年到刘宋中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

雍州中下层豪族, 主要包括迁徙至襄阳的原北方“次门”、豪族和在雍州新土上失去门势地位的一些上等社会阶层, 以及从雍州地方武装中脱颖而出的部分将门、原著地襄阳的部分土豪, 如河南宗氏、新野曹氏、南阳冠军蔡氏、扶风郿县马氏、安定临泾席氏等。他们在雍州地方社会重新构建的等级秩序中位次于晚渡宗豪大姓, 而在植根于雍州地方社会、脱胎于流民武装的雍州地方武装中, 受制于由宗豪大姓出身的流民帅演变而来的豪帅。

作为士族制社会里门势天隔的两个等级, 雍州中下层豪族的发展本应迥异于宗豪大姓的发展。但是, 在雍州地方乡族社会及政治内外因素的双重作用下, 二者的发展轨迹, 在某些时候, 尤其是东晋末至刘宋中期, 是相趋近的。

《宋书》卷37《州郡志三》雍州京兆郡条:“雍州侨郡先属府, 武帝永初元年, 属州。”其后, 从元嘉二十二年(445)起, 宋文帝在雍州推行了一系列强镇措施: 元嘉二十二年, 以武陵王骏出镇雍州, 开皇子出

镇雍州之先河；二十六年（449），“割荆州之襄阳、南阳、新野、顺阳、随五郡为雍州”，实现了侨雍州自身的实土化；同年，秋七月，“辛未，以广陵王诞为雍州刺史。上以襄阳外接关、河，欲广其资力，乃罢江州军府，文武悉配雍州；湘州入台租税，悉给襄阳。”所以，东晋末至刘宋中这一时期，当是雍州侨郡由归军府统辖转归州政治理，以及在元嘉年间的北伐重镇政策中完善建制的时期。与之相应，《宋书》卷83《宗越传》载：“安北将军赵伦之镇襄阳，襄阳多杂姓，伦之使长史范凯之条次氏族，辩其高卑……”按《宋书》卷3《武帝纪》载：“永初元年（420）……秋七月，戊戌，后将军、雍州刺史赵伦之进号安北将军。”及景平元年（423），“少帝即位，征拜护军。”则赵伦之以安北将军号镇雍是永初元年至景平元年间，由此推知，条次氏族当在侨郡转属州的前后。可见，此时也正是政治力量从外部着手，对雍州地方社会进行等级秩序调整和社会格局重构的时期。在相对于政治转型更为缓慢的社会重构中，雍州地方社会经历了一个由不同乡族集团简单聚合到逐渐融合的发展过程；原乡族集团中的各阶层也在旧有门第基础上结合现实地位、势力，在中央、地方政治的影响下，重新分化，进而形成以宗豪大姓为首的、门第等级不可逾越的新格局。这个相对漫长的过程也就是雍州士族制地方社会形成及初步发展的过程。东晋末至刘宋中期的雍州地方社会正处于这个过程中。这一时期的宗豪大姓，如柳元景等，主要依靠在征蛮北伐及内争中的军功战勋赢得仕进升擢，而此时的雍州中下层豪族，亦同这些宗豪大姓一样，藉武勇善战，步入仕途。

兹以《宋书》卷83《宗越传》中宗越及其州里诸将帅为例：宗越最初以州郡将身分参与地方讨蛮，累有战功；武陵王骏镇襄阳时，被拔擢为扬武将军，并作为刘骏肘腋领台队。“二十七年（450），随柳元景北伐，领马幢，隶柳元祐，有战功，……还补后军参军督护，随王诞戏之曰：‘汝何人，遂得我府四字。’越答曰：‘獬豸不死，不忧不得谏议参军。’诞大笑”。北伐成为宗越快速升迁的好时机。元嘉北伐后，宗越仍随元景伐西阳蛮。真正使其仕途出现飞跃性转折的是参与刘骏举义，平定刘劭之乱。平乱中，曾充当过刘骏台队主的宗越，以“新亭有战功”，被任为江夏王义恭大司马行参军，济阳太守。此后，又陆续参与平定臧质、鲁爽及南郡王义宣之反，大明三年（459）转长水校尉；平竟陵王诞之反，再建功勋，终位至州牧，仕为司州刺史，督司州之汝南、新蔡、汝阳、颍川四郡诸军事。与宗越同列一传的谭金本在北魏，后迁居新野，常随另一位雍州豪帅薛安都征讨。相传“自北入峽陕，及巴口建义，恒副安都，排坚陷阵，气力兼人，平元凶及梁山破臧质，每有战功”。孝建三年（456）迁屯骑校尉、直阁，领南清河太守；新野人武念，出身郡将，“有健名，且家富有马”，乃典型的襄宛土豪。他也在刘骏临雍时，因征伐沔中蛮而被擢为参军都护。“其后每军旅，常有战功”，后仕至郡守；广平人佼长生（按，《宋书》卷37《州郡志三》雍州下有广平郡），出身郡将。朱修之拒鲁秀时，“长生有战功”，后以南讨邓琬有功，终至封侯；南阳冠军豪族蔡那，“家素富”，初为大府将佐，明帝时，与佼长生同为建安王休仁司徒中兵参军，参加南讨邓琬，最终也以功封侯；新野曹欣之，“以平桂阳王休范功，封新市县子，食邑五百户”，后仕至徐州刺史。

这些中下层豪族，在地方武装中虽隶属于宗豪大姓出身的豪帅，但在内争外讨中，他们更直接地控制着这支军事力量。因此，雍州地方武装最终于宋孝武之际代北府而为朝廷所资用后，雍州中下层豪族中的一部分，也随之进入中朝。但是，这些人寒位卑，没有门势背景，难以在政治上自立，一旦为人君所重用，“咸一往意气，皆无复二心”^①，这一特质使之易为帝王引为亲从。如，宗越、谭金在孝武帝时，分别担任长水校尉、屯骑校尉，位居内军五校宿卫之列；而雍州诸将大多有过被帝王倚为腹心，派出参加平定宗王、权臣及地方武装豪帅反叛的经历。尤其是宗越、谭金二人，在前废帝乱政之时，更是充当其爪牙，参与诛戮群公。时宗越宿直官禁，史称“莫不尽心竭力”，以至于明帝只能乘宗越偶然一次外宿的机会，方得以平定前废帝之乱^②。谭金则与童太一、沈攸之一起，以诛戮群臣而被前废帝诏赐爵邑^③。与皇权的相互凭依，使这些中下层豪族一度赢得了显要的权势，但也正因其过分依附于皇权，因此在刘宋后期更迭多变的政治中，他们的权势也最易被剥夺。宗越、谭金虽在前废帝时跋扈飞扬，睥睨公侯，但在明帝代立后，权势顿萎，最后俱以被诛灭告终。

二、宋、齐时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

宋、齐之际,雍州宗豪大姓在朝势力中的大部分,如柳元景一族,在经历了前废帝乱政及宋末变故几番波折后,一度蛰伏于乡里。但是,由于雍州地方武装业已成长为替代北府的一大军事力量,因此雍州中下层豪族仍以军功武力,广泛活跃在中央他州,尤其是荆州的政治军事中。如“(宋)山阳王休祐镇寿阳,求善射士”,南阳冠军张敬儿及襄阳俞湛应选^①;又如马仙琕,“扶风郿人也(按,《宋书》卷37《州郡志三》雍州下有扶风郡郿令)……少以果敢闻……起家郿州主簿”^②;天水西县杨公则(按,《宋书》卷37《州郡志三》雍州下有天水郡西县令),“父仲怀,宋泰始初为豫州殷琰将”^③;安定临泾席阐文(按,《宋书》卷37《州郡志三》秦州条,“晋孝武帝复立,寄治襄阳。安帝世在汉中南郑”,其下有安定太守,领县二,但无临泾,当是见省。而安定临泾席氏应是侨居他州。《周书》卷42《席固传》载:“其先安定人,高祖衡,因后秦乱,寄寓襄阳,仕晋为建威将军,遂为襄阳著姓。《元和姓纂》卷10“席氏”条载同。可见安定临泾席氏可能在晋孝武太元年间雍秦并治于襄阳时,迁徙到了雍土。这里虽不明席阐文是否为席衡之后,但以其初为雍州刺史萧赤斧辟为中兵参军,估计他极有可能属侨寓于襄阳的安定临泾席氏。)在参加梁武举义前,为西中郎中兵参军,领城局,仕于荆府^④;冯翊莲勺吉士瞻(按,《宋书》卷37《州郡志三》秦州条下有冯翊郡,领郿县、高陆县,无莲勺。然,《梁书》卷47《孝行二》有“吉玠,冯翊莲勺人也,世居襄阳”,可知,冯翊莲勺吉氏中有徙居襄阳者。又,吉士瞻少曾戏游于南蛮府,后又佐助萧颖胄仕于荆府,恰与雍州中下层豪族纷纷游宦于中央他州尤其是荆州军府的情况类同,故疑吉士瞻出自侨居雍州的冯翊莲勺吉氏。)为荆府城局参军^⑤;蔡那子蔡道恭,亦仕齐为西中郎中兵参军,宦游于荆府^⑥。而当时文惠太子府幕下接纳的文武朝士中,“武人略阳垣历生、襄阳蔡道贵,拳勇秀出,当时以比关羽、张飞,其余安定梁天惠、平原刘孝庆、河东王世兴、赵郡李居士、襄阳黄嗣祖、鱼文、康绚之徒,并为后来名将”^⑦,已知的襄阳人便有4个。雍州中下层豪族频繁活动在中央他州,尤其是荆州军府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这一时期,也正是雍州地方乡族社会的发展趋于成熟的阶段。其显著标志为:一部分在乡宗豪大姓已由原雍、司、秦诸州乡族集团中的旧门著姓逐渐转化、成长为重构的雍州地方乡族社会中的宿德乡望。如京兆杜陵韦氏中的韦祖征、韦睿、韦爱,在这一时期,成为乡人推重、“信伏”的“州里宿德”、“乡望”。而州郡建制的日臻完善为他们提供了对应其门户、乡望地位的州郡职事。此外,另有一部分宗豪大姓,如柳世隆一支,在复出中央政界时,其入仕、升擢所凭资的也已不是军功战勋,而是门势子弟的出身和艺文双修、交游士类。相对于晋末宋初的那一代,宋齐之际的雍州宗豪大姓,无论在地方还是中央的政治中不再凭军功入仕,而以门第、品行换取通行证。这种转变,不仅意味着雍州宗豪大姓及地方乡族社会的发展业已成熟,同时,也暗示着雍州中下层豪族在地方社会中地位的相对下降。《南齐书》卷51《张欣泰传》载:宋左卫将军张光世子张欣泰,“少有志节,不以武业自居,好隶书,读子史。年十余,诣吏部尚书褚渊,渊问之曰:‘张郎弓多少。’欣泰答曰:‘性怯畏马,无力牵弓。’”后“通涉雅俗,交结多是名素。下直辄游园池,著鹿皮冠,衲衣锡仗,挟素琴,有以启世祖者,世祖曰:‘将家儿何敢作此举止!’”。张欣泰虽系郿州竞陵人,但竞陵在军事意义上归雍州刺史所辖,竞陵中下层豪族中出入军府的那部分,其身份及发展情况当类似于雍州中下层豪族,而其遭遇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雍州中下层豪族在士族政权中的一般遭遇。张欣泰欲去将家形象,言行趋同士类的情况与柳世隆相似,然他非但未能如柳世隆一样,赢得清誉,反为人告,被萧颐责诘为“将家儿何敢作此举止!”。可见此时,在宗豪大姓与中下层豪族间已然壁立着一堵墙,中下层豪族的地位相对下降了。

不过此时,也正因为雍州中下层豪族更积极地活跃在中央政治、军事中,故其权势仍是足可骄人的。如,张敬儿追随萧道成以平桂阳王刘休范之功除雍州刺史,加都督,密防荆州沈攸之。又以定沈攸之乱,终至公爵。‘及齐受禅,转侍中、中军将军,迁散骑常侍、车骑将军,置佐史。高帝崩,遗诏加开府仪同三司’^⑧;鱼

弘，历南谯、盱眙、竟陵太守^⑩。曹景宗，被雍州刺史萧赤斧征为领天水太守，后带冯翊太守，督岷南诸军事。永元初，任郢州竟陵郡，“其第九弟义宗年少，未有位宦，居在雍州。既方伯之弟，又是豪强次门。市边富人姓向以见钱百万欲埤义宗，以妹适之”^⑪。这批雍州中下层豪族，因世尚武勇骑射，以至代有官宦。如张敬儿子张道门，“为武陵太守”^⑫；曹景宗父欣之宋末为徐州刺史，曹景宗在宋元徽中初仕，即“随父出京师，为奉朝请、员外，迁尚书左民郎”^⑬；前面谈到的“市边富人姓向”者，其兄弟竟以“凭附曹氏，位登列卿”^⑭。

三、梁、陈时期的雍州中下层豪族

齐、梁之际，萧衍举义于雍州，取得了雍州宗豪大姓及其代表的雍州地方势力的一致拥戴，雍州中下层豪族也率乡兵部曲纷纷响应。曹景宗在萧衍为雍州时便“深自结附，数请帝临其宅”，“及帝起兵，景宗聚众并率五服内子弟三百人从军”^⑮；因母丧还家的冯道根，闻梁帝举兵，“率乡人子弟胜兵者，悉归高祖。时有蔡道福为将从军，高祖使道根副之，皆隶于王茂……会道福卒于军，高祖令道根并领其众”^⑯，这里的冯道根与蔡道福均属于中下层豪族；华山太守康绚，则“举郡以应高祖。身率敢勇三千人，私马二百五十匹以从”^⑰。雍州地方势力在萧衍举义中全面崛起，这既是雍州中下层豪族与宗豪大姓一同升擢的好时机，同时也注定了在更有门势地位、对乡族力量更具号召力和领导权的宗豪大姓大量复出朝廷政界后，雍州中下层豪族在中央政治军事中的权势，必然相对削弱。虽然萧梁初期，雍州中下层豪族与宗豪大姓同以从龙之勋位至显要，如，曹景宗以功“进爵为公。诏拜侍中，领军将军”^⑱；蔡道恭以功“迁中领军，固辞不受，出为使持节、右将军、司州刺史”，天监初，论功封伯^⑲；杨公则以功进左将军，持节、湘州刺史，天监四年（505），征为中护军^⑳；席阐文，除都官尚书，封山阳伯，改封湘西侯^㉑；吉士瞻，天监二年（503），入为直阁将军，历位秦、梁二州刺史，加都督^㉒。但是，他们的子弟并没有得到父辈的荫资入仕。和在梁中后期，突世蝉联卿将的宗豪大姓相比，这些雍州中下层豪族的子弟大多湮没无闻。

梁末，雍州宗豪大姓的在朝势力，在侯景之乱中受到了沉重打击。在都下、徐、扬的雍州中下层豪族，也很少见诸史载，已知的仅有张彪一人。《南史》卷64本传载：“白云家本襄阳，或云左卫将军、衡州刺史兰钦外弟也。少亡命在若邪山为盗（按：《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图21—22标注若邪山在扬州），颇有部曲，临城公大连出牧东扬州，彪率所领客焉。……及侯景将宋子仙攻下东扬州，复为子仙所知。后去子仙，还入若邪举义，征子仙不捷，仍走向剡。”张彪亡命扬州若邪山为盗，又拥部曲游移于梁室及侯景党羽之间，最终败走剡县，被陈文帝杀于若邪山中。其性质实际上是流民帅。另有一部分雍州中下层豪族，在侯景之乱中，率乡族、部曲，参加援台大军，以后留仕陈朝。《陈书》卷31《樊毅传》载：“（樊毅）南阳湖阳人也。……毅累叶将门，少习武善射。侯景之乱，毅率部曲，随叔父文皎援台。文皎于青溪战役，毅将宗族子弟赴江陵”。在几经波折后，樊毅终被陈太尉侯瑒召还入陈，仕为护军将军、荆州刺史。同书《文学传》中另有南阳棘阳岑之敬，亦如此类。梁陈之际，由于雍土的沦丧，雍州地方乡族社会受到严重破坏，无论是作为游弋于江淮之间的流民帅，还是出仕陈朝者，雍州中下层豪族在南朝政治、社会中，作为一个集团，业已失去往昔的辉煌。从前凭藉军功换来、并以武力维持的政治地位，在失去了作为后方依托和力量源泉的地方乡族社会的支撑后，也变得既难以再获得，更不易维持了。在陈朝起而代之的是“南方土著之豪强”^㉓。

四、结 语

雍州中下层豪族在政治中的兴衰荣枯，归根结底取决于他们在当地士族制地方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们与雍州地方社会联系的强弱程度。总的来说，雍州中下层豪族在晋宋时期以军功入仕的情况略同于部分宗豪大姓。但是，在宋齐之际，随着雍州士族制地方社会的成熟，其社会地位相对下降。体现在入仕途径上，不能像部分宗豪大姓那样以资荫或门第入仕。他们所任的官位可能会较高，但对皇权的依附性也更强。萧梁时

期,在以宗豪大姓为代表的雍州地方势力的全面崛起中,中下层豪族的政治权位相对下降。其后人在继续入仕的途径上受到了阻滞。宦游在外的雍州中下层豪族,在雍土丧失之后,权势迅速萎顿,在陈朝政治中,湮没无闻。

此外,雍州中下层豪族在东晋南朝时期的发展,不仅包含着他们自身在地方社会和中央政治中的发展,同时也从一个侧面标志着雍州地方社会及雍州宗豪大姓的发展、成熟。从同以军功入仕到出现以军功入仕和以门第、资荫入仕的差异,雍州中下层豪族和宗豪大姓在仕进途径上的异同,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雍州地方社会从社会结构凌乱、等级秩序混杂到重构之后的社会格局严整、门第等级森然有序的发展情况;同时,也体现了雍州宗豪大姓从原乡族集团中旧门著姓、流民帅发展到新地方社会中的乡郡望族,以门户位望为凭资出入地方、中央政治的成熟过程。

周一良先生在《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②一文中提到:“宋、齐、梁南人立功名者有沈庆之、陈显达、陈庆之等,然皆偶出之人才,国家所恃将帅之臣每在雍州。”依此论断证诸史籍,还可发现宋、齐、梁时期,国家所恃将帅尤其集中在雍州中下层豪族。特别是在宋齐之际,雍州宗豪大姓或蛰伏乡里,或与武事脱钩,以门势、清名仕进中朝时,雍州中下层豪族便以乡族社会为源,以武力为凭资,成为一支具有向外扩展性的强大力量,活跃于中央及他州的政治特别是军事中。近邻的荆州是宋末至萧梁时期雍州中下层豪族势力较为集中的一地,在荆、雍二州交替壮大、互为牵制的发展过程中,这当是出现“荆州本畏襄阳人”现象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关于这点,笔者有另文阐释。从地方社会的角度来考察这个一度活跃于南方政治中的武力集团,将有助于我们全面理清、认识东晋南朝时期地方社会与政治的关系及对政治的作用。

注 释:

① 《宋书》卷 83,《宗越传》。

② 事见《宋书》卷 83,《宗越传》。

③⑩ 《宋书》卷 83《宗越传附谭金传》:“(前废)帝下诏曰:‘屯骑校尉南清河太守谭金、强弩将军童太一、车骑中兵参军沈攸之,诚略沈杲,忠干勇鸷,消荡气翳,首制鯨凶,宜裂河山,以酬勋义。金可封平都县男……食邑各三百户。’”

④ 《南史》卷 45,《张敬儿传》。

⑤ 《梁书》卷 17,《马仙琕传》。

⑥ 《梁书》卷 10,《杨公则传》。

⑦ 《梁书》卷 12,《席阐文传》。

⑧ 《南史》卷 55,《吉士瞻传》。

⑨⑪ 《梁书》卷 10,《蔡道恭传》。

⑩ 《南史》卷 44,《文惠太子传》。

⑫ 《南史》卷 55,《鱼弘传》。

⑬⑭⑯⑰ 《南史》卷 55,《曹景宗传》。

⑮⑱ 《梁书》卷 9,《曹景宗传》。

⑲⑳ 《梁书》卷 18,《冯道根传》。

㉑ 《梁书》卷 18,《康绚传》。

㉒ 《南史》卷 55,《席阐文传》。

㉓ 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㉔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 1963 年版。